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台上字第192號

上　訴　人　徐永誠
訴訟代理人　施清火律師
被 上訴 人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法定代理人　鄭彩堂
訴訟代理人　李志澄律師
被 上訴 人　彰化縣彰化地政事務所

法定代理人　陳麗梅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國家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3月5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第二審判決（111年度上國字第6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本件被上訴人彰化縣彰化地政事務所(下稱彰化地政所)之法定代理人已變更為陳麗梅，有彰化縣政府令可稽，並經其具狀聲明承受訴訟，核無不合，先予敘明。

次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且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另第三審法院應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依上訴理由調查之。同法第467條、第468條、第470條第2項、第475條本文各有明定。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依同法第469條規定，以原判決有所列各款情形之當然違背法令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

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以原判決有前條以外其他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或憲法法庭裁判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法則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另第三審法院就未經表明於上訴狀或理由書之事項，除有民事訴訟法第475條但書情形外，亦不調查審認。本件上訴人對原判決提起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所論斷：彰化縣政府於民國65年10月6日就坐落○○縣○○市○○段000地號土地(95年2月6日與同地段000地號土地合併為一地號，下稱系爭土地)辦理重測前地籍調查時，系爭土地與相鄰之同地段000、000、000地號土地(下合稱系爭鄰地)之所有權人均已確認該等土地上相鄰建物之共同壁中心線即為土地界址所在。彰化地政所測量員許董利、曾繁幹於97年11月6日、98年10月28日及99年1月15日據上開界址對系爭土地實施測量並為記載，自無錯誤。被上訴人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下稱國土測繪中心)於系爭土地與系爭鄰地所有人間確認界址訴訟中，依法院囑託之內容，就訴訟雙方指界位置及依指界結果計算土地面積增減，將鑑定意見書提出於法院，上訴人依國家賠償法第2條第2項、土地法第68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被上訴人連帶賠償新臺幣300萬元本息，及請求彰化地政所應將系爭土地之地界回復登記如94年6月30日測量之土地界址，並將面積標註為198平方公尺，洵屬無據等情，指摘其為不當，並就原審所為論斷，泛言未論斷或論斷違法，而非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

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其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末查原審已合法認定彰化地政所之測量結果無誤，則法院於前開訴訟事件囑託國土測繪中心所為測量，自未致上訴人受有損害，併此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4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4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袁　靜　文

法官　張　競　文

法官　王　怡　雯

法官　陶　亞　琴

法官　王　本　源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王　宜　玲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9　　日